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君为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君为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君为科技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316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乔先生主持。

经查验，君为科技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君为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君为科技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9,798,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君为科技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君为科技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君为科技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也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君为科技股东签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君为科技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君为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君为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郭美梅

尹新月



负责人: 武峰



2022 年 5 月 9 日